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姚忠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姚忠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姚忠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

3、截至目前，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符合提名董事的资质；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名姚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姚忠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应晓华 

刘 蕾 _____

杨 晨 _____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应晓华 _____

刘 蕾 _____

杨 晨 _____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
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应晓华 _____

刘 蕾 _____

杨 晨 _____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